

大泽乡镇中心学校关于各中小学
2020年秋季招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现就我镇中小学 2020 年秋季招生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涉及学校性质及范围：

性质：公办

范围：全镇各中小学

二、招生对象

全镇各中小学学区范围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儿童；

初中一年级（即七年级）招生对象为我镇范围内完成小学学业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报名时间

全镇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25 日。

四、报名地点：

各小学、大泽乡镇中心学校校本部

四、报名程序

1、现场报名。8月21日—25日，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携带入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报名学校现场认定并填写报名信息登记表，进行入学材料审核和信息登记。

工作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2：00—6：00

2、学校复查。8月26日—27日，各学校组织人员核查报名入学信息的真实性，汇总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名单报送中心学校，各校录取名单在校内及学区内予以公示。

3、公平分班分班。8月28日—29日，各校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进行公平分班。分班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任何学校不得出现大班额。

五、入学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包括“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

2、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除提供以上材料外，小学一年级学生还须提供疫苗接种证明;升入初中学校的学生,还需提供完成小学义务教育结业证书。

四、相关要求

1、制定工作方案，严明工作纪律。各校要认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招生工作方案，严明工作纪律，严禁招生不及龄儿童少年和跨学区招生。要教育招生工作人员热情对待前来报名的少年儿童及其监护人，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2、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校在招生前，要通过微信（QQ）工作群、征得村委会支持等多种方式，将招生方案、疫情防控要求等宣传到每一个家庭。招生时，严格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入校测温、登记、保持合适距离等工作，严防疫情的发生。

中心学校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05572200107

